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及

(2) 購股權之調整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亦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合共481份有關1,125,295,915股發售股份之配額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之約46.7%。

因此，公開發售屬認購不足，差額為1,285,871,085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53.3%。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已作出調整。調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茲提述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亦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收到合共**481**份有關**1,125,295,915**股發售股份之配額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411,167,000**股發售股份之約**46.7%**。

因此，公開發售屬認購不足，差額為**1,285,871,085**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53.3%**。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且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包銷協議，周大福代理人已認購**1,285,871,085**股發售股份，此批股份為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之全部發售股份。因此，並無發售股份可供鼎珮證券認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主要股東				
滙駿(附註1)	785,100,000	32.56	785,100,000	16.28
周大福代理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1、2及3)	488,640,375	20.27	2,263,151,835	46.93
<hr/>				
公眾股東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4)	151,875,000	6.30	151,875,000	3.15
其他公眾股東	985,551,625	40.87	1,622,207,165	33.64
<hr/>				
小計：	1,137,426,625	47.17	1,774,082,165	36.79
<hr/>				
總計	2,411,167,000	100.00	4,822,334,000	100.00

附註：

- 滙駿由梁契權先生全資擁有。梁契權先生被視為於由滙駿持有之785,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周大福代理人為122,365,37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Victory Day**」) 之權益於366,2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公開發售完成前，Smart On Resources Ltd. (「**Smart On**」) 為366,27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由Victory Day全資擁有。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周大福代理人為1,530,601,83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於Victory Day之權益於73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Smart On為732,55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就披露及作參考而言，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上表所載周大福代理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不包括滙駿(本身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被推定為周大福代理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比例。

3. 周大福代理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分別於488,640,375股股份及2,263,151,8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irstr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名公眾股東，載入上表僅供參考之用。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寄發股票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公開發售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之數目已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調整」)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前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	調整後購股權之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惟視乎歸屬期而定	62,870,000	每股0.542港元	76,746,711	每股0.444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購股權之調整發出之補充指引而作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杜振偉先生及譚瑞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周紹榮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全體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